

市直部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安保

#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哈密市伊州区

甲 方：哈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 方：新疆万晟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保安、消防等服务内容，整体外包给乙方进行劳务服务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市直机关七个集中办公区86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楼）门卫和日常巡逻，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安保服务。安保服务岗不少于48个，均为24小时岗（其中含2个消防中控岗）具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执行纪律严格且吃苦耐劳、服务意识强的安保人员队伍，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确保采购单位的安全。安保人员年龄在25-55岁之间，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有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表达能力，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取得《保安证》，具备基本安全器械的操作使用能力，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人员、党员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需通过政治审查和健康体检。②配备必要的对讲机、安保服装、照明灯、应急包等设施设备。③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各执勤岗每个工作班人员配置不少于1人；监控值班24小时值守；公共区域白天和夜间巡逻各不少于3次。④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规范精准的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演练。⑤指定专人负责交通、

车辆、停车场管理，制定可行的管理制度，有序组织进出车辆安全通行、指定停放，做到安全有序、整齐规范。

（一）市直机关一号办公区及周边（共21家单位）：含市委办、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办、市政协机关、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委财经办、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委专用通信服务保障中心、市电子政务服务中心、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中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陆港物流管委会（市口岸委）、市信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

经统计，安保服务面积为42566.48平方米。

（二）市直机关二号办公区及周边（共10家单位）：含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编办、市民委、市工商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干部综合评价中心、市党员教育中心、市水利局。

经统计，安保服务面积为6351.03平方米。

（三）市直机关三号办公区及周边（共9家单位）：含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旅局、市文联、市社科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委老干局、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城建档案馆。

经统计，安保服务面积为15436.91平方米。

（四）市直机关四号办公区及周边（共11家单位）：含市民政局、市林草局、市林业工作站、市林木种苗管理站、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哈密管理站、市生态修复中心、市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防沙治沙站、市草原工作站、市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站、市福彩中心。

经统计，安保服务面积为12008.48平方米。

（五）市直机关五号办公区及周边（共10家单位）：含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国资委、市外办、市总工会、市国动办、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经统计，安保服务面积为18274.71平方米。

（六）市直机关六号办公区及周边（共13家单位）：含市卫健委、市数发局、市残联、市红会、市医保局、市廉政教育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哈检站、市林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统计，安保服务面积为18008.11平方米。

（七）市直机关七号办公区及周边（共12家单位）：含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市地震监测中心、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市职业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市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市矿山应急救援支队、市司法局、市档案馆、市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

经统计，安保服务面积为27112.33平方米。

##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5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5月30日止，甲方制定日常监督考核标准，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依据考核和

测评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年年底依据当年安保、保洁、绿化运行情况和企业服务质量、效率，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从 2025 年 06 月 1 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890096 元/年（含税），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零玖拾陆元整，按照总面积 139758.05 m<sup>2</sup> 结算，2.92 元/m<sup>2</sup>/月（如遇项目服务内容减少，核减相应服务费用）。安保服务费包含人工费用和对讲机、安保服装、照明灯、应急包等材料费用。

甲方根据考核测评情况按季度支付费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期支付责任。

费用调整：因政策或服务内容变更需调整费用，须双方书面确认。

####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万晟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开户银行行号：104884001015

账号：108278862573

####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如需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告知甲方。

#### **四、服务标准**

乙方须严格执行《市直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安保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及甲方制定的其他安保服务管理细则等,具体详见附件。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二)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人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

(三)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五)甲方定期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定期开展满意度测评,并作为履行合同、结算费用的依据;

(六)甲方有义务提醒、督促机关干部尊重和支持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对乙方派驻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乙方派驻人员的合法权益。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甲方的安排或指定的岗位、区域负责警戒治安、消防中控值班室值守,维护所负责区域内的工作秩序。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二)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内容配备不少于 48 个岗位安保人员,派驻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年龄在 55 岁以内(含 55 岁)工作能力强、形象好、气质佳、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服务意识保安人员。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要求必须持证上岗,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职业使命感,较好的业务技能和工作经验。乙方负责依法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和福利。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与岗位需要,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三)乙方派驻的消防中控值班室人员应熟悉甲方所管辖市直机关 1 号、2 号办公区、宏瑞苑小区、迎宾路干部小区、援疆公寓楼(含餐厅楼)的消防系统的操作,熟悉消防系统的工作原理、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负责对市直机关一号办公区院内消防设施的每日巡查,并认真填写记录,并定期对各种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消防值班室人员每 10 天对甲方所管辖的责任区除市直机关一号办公区以外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巡查,并记录在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乙方应对派人员在岗在位、值班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时的检查并记录在案,发现问题现场整改。

(四)乙方负责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执勤区域认真检查,积极配合值班干部做好访客登记后方可放入,与工作无关人员和车辆或对执勤区域正常秩序会造成影响的人员和车辆不得放入。

(五)乙方负责防范或制止犯罪行为,保护服务区域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执勤期间对可疑人员要进行基本甄别并清楚动向,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和甲方报告。对发生的打架斗

毆或其他破坏工作秩序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甲方报告，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有权扭送公安机关。

（六）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期间一律着制式保安制服，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统一着装，并保持形象良好，语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脱岗、漏岗、不得酒后上岗。

（八）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九）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受到外部监管部门（政府、社区、派出所等）查处时，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和经济损失者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乙方须督促全体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各项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培训及工作，主动接受甲方各用工单位的保密教育；

（十一）乙方签订合同后出具衔接的相关材料及甲方所需服务人员的所有档案，乙方在甲方单位成立单独办公室，建立各类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工作流程、考评制度等，保障办公室24小时值班。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一）在合同期内，如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一个月的服务



费 40750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伍佰零捌元）

（二）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甲方可扣减费用或终止合同。

（三）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将甲方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服务主体，一经发现查实，甲方将立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年度服务总费用5%的违约处罚责任。

（五）因乙方派驻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终止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律政策、新疆重大政策、当地政府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时限、服务费价格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届时甲方可根据乙方考核情况及综合评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告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八、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九、附则

(一)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6.1

签订地点：机关第一

- 附件：1. 《市直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安保服务标准及考核细则》  
2. 《保密协议》  
3. 《廉洁协议》